



项目编号：ZFCG-202264

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

共同编制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采购合同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委托,拟对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FCG-202264
2. 项目名称: 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 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为: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为: 1937911.0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3571.91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 1 包。拟采购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工程供应商一名。(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

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3年1月4日 至 2023年1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自行选择报名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线上报名：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 zcxcgzb@163.com。

供应商采用线上报名的，发送报名资料成功后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完成资料审核，并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2）现场报名：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每日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7楼 持报名资料现场购买。

3. 报名资料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方式、邮箱）、经办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留盖章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售价为 300.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月16日10:00-2023年1月16日10:30）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7楼）。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7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

通讯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格达弦子横街5号

邮 编：626000

联 系 人：柳老师

联系电话：0836-75121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D3座7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31361

传 真：028-62705864

电子邮件：zczxcg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具体说明及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 <u>竞争性磋商</u> 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u>3</u> 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u>1937911.02 元（其中暂列金额：33571.91 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u>1937911.02 元（其中暂列金额：33571.91 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

序号	须知事项	具体说明及要求
		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于价格扣除。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评审情况、磋商结果等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	磋商文件咨询	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回复。 （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12	磋商过程与结果咨询	由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回复。 （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

序号	须知事项	具体说明及要求
		<u>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u> 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联系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采购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的质疑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的质疑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u>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u> 。 联系电话： <u>010-68513070、010-68519967</u> 。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号楼4014室</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除外。
18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为成本加合理利润，金额为：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
19	备注	1. 若磋商文件中存在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须知附表为准。

序号	须知事项	具体说明及要求
		2. 磋商文件中标记“★”的项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应。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要求），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

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考察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施工响应文件两部分，可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6.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16.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

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规费金额计取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

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100%

调整后的单价 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16.6 固定总价合同（本条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如规定报价按控制价下浮 XX%。采购人直接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的，可以参考工程招标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在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2 施工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应在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可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

18.4 响应文件均需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印鉴）；要求盖单位章处应使用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等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需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整体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等。

19.3 密封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若本项目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人缴纳。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7.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 若为企业法人的, 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的, 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的, 请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4) 若为自然人的, 请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3.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如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请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完整内容, 应包含审计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如为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请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如供应商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4) 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5) 自然人须出具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月的纳税凭证(或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月的社保缴费凭证(或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省厅基本信息录入证。

二、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须盖个人印鉴或按手印；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项目计划改造建筑面积约 2420.71 m²。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	建筑业

二、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三、项目要求

★3.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以合同约定为准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5%； （3）审计结算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剩余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

		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
7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州甘孜县。
8	验收方法	验收主体：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 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程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 内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班子主要成员（项目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

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

（3）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负责人无故或请假理由不充分，未取得采购人认可而不参加工地例会，视为违约；

（4）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

（5）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6）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5 其他要求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①施工程序与施工顺序安排；②施工起点流向；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机械安排等。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①质量责任制度；②质量保修措施等。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等。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①环境保护制度；②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①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②总量及进退场时间；③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④主要物资配置计划等。

（6）工程进度计划及竣工后维护方案：①进度计划安排方案；②竣工后维护方案与措施等。

注：标记“★”部分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响应，否则认定为无效应答。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2）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适用；（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格式 1-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适用；（2）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格式 1-5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6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非中小企业不提供,可删除。

格式 1-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可删除。

格式 1-8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非监狱企业不提供，可删除。

格式 1-9

六、供应商和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 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2-3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6）本次采购活动，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4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1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16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格式 2-5-2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内容	报价金额（元）
1	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二次)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1）该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总价；（2）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表；（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由供应商单独递交此表；（4）应完整填写此表内容并按规定密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6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7

五、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8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9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注：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0

八、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	...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2）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磋商文件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11

九、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12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供应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5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5的情况

除外)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提供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小组仍应按 2.4.6.2 的要求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2.5.7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

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相关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磋商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5.5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

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施工组织设计 38%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6分	至少包含：①施工程序与施工顺序安排；②施工起点流向；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机械安排等。 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1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等）。	技术评分因素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8分	至少包含：①质量责任制度；②质量保修措施等。 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虽提供	

				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2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等）。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8分	至少包含：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③安全生产管理机构；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等。 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1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等）。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4分	至少包含：①环境保护制度；②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 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1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等）。	
		(5)拟投入	8分	至少包含：①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②	

		资源配备计划 8%		总量及进退场时间；③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④主要物资配置计划等。 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1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等）。	
		(6)工程进度计划及竣工后维护方案 4%	4分	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方案；②竣工后维护方案与措施等。 以上内容完整、描述详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虽提供但所述内容有缺陷扣 1 分/处，每项内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与采购需求不符等）。	
3	履约能力 30%	人员配置 18%	18分	1.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类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加 2 分；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理已完成 1 个类似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3 分；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技术负	共同评分因素

				责人已完成 1 个类似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 项目其他人员 每配备一名①施工员；②材料员；③质量员；④机械员；⑤安全员（或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⑥资料员；⑦造价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1）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施工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2）上述人员不重复记分。	共同评分因素
		类似业绩 12%	12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2）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不重复记分。	
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分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	

			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不予给分。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甘孜县消防救援大队营房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